

菲律賓軍人與政治發展

陳鴻瑜

一、前言

在一般政治發展理論中，對於軍人在建國過程中扮演的角色，有正反兩種觀點。正面的觀點認為，軍人以其組織嚴密、重紀律的團體投入各種生產活動，如運輸、通訊、製造生產，或從事防治社會犯罪的工作，有助於國家現代化。負面的觀點認為，軍人是一羣驥武好戰者的集團，為遂其政治野心，經常發動政變或脅制文人政府，導致政治不穩定^①。

戰後以來，菲律賓軍人呈現不同的角色、期望與行為，它在菲國政治演進的過程中有正面功能，也有負面功能，有時正負功能交織纏繞分不清；因為自一九七二年菲國實施戒嚴統治起，軍人變成獨裁政權的支持者、權力的支配者，同時又因執行剿共平亂的任務，而成為維持政治穩定的一股力量。

今（一九八六）年二月七日，菲國舉行總統大選，因中央選舉署與民間自願組成的「全國公民自由選舉運動」的計票結果不同，依法改由國民議會計票，結果宣佈馬可仕獲勝，當選連任。由艾奎諾夫人領導的反對派對此項宣佈不滿，發動街頭和平抵制運動，號召學生、工人、商家進行罷課、罷工、罷市，意圖以「人民權力」逼使馬可仕下臺。二月二十一日，國防部長恩里列和副參謀總長兼保安司令羅慕斯分別在國防部總部及保安軍總部宣佈脫離馬可仕陣營，轉而支持艾奎諾夫人，並成立臨時政府。二十五日上午，在大法官鄭建祥監誓下，艾奎諾夫人就任臨時政府總統，勞瑞爾為副總統，另任命恩里列為國防部長，羅慕斯為參謀總長。同一天中午十二時，馬可仕亦宣誓就任總統職。惟時局愈來愈不利馬可仕，軍人紛紛倒戈背叛，駐外大使亦相繼聲明不

註① 可參考Robert E. Dowse, "The Military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Colin Leys (ed.), *Politics and Chang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Studies i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Developmen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215-246.

支持馬可仕，促請馬可仕下臺，馬可仕乃不得不在當天夜晚搭乘美軍飛機出亡關島，再轉往夏威夷，終於結束了二十年的統治。在這次事變中，重要關鍵人物是軍人，沒有軍人的倒戈，馬可仕不會輕易地以避免內戰的「仁慈」理由而交出政權。因此，對於菲律賓軍人的角色與行為，值得加以探討。

二、軍人勢力擴張

菲國軍人受美國影響相當深，可從歷史和政治兩方面來看。歷史上，現代菲國軍隊係參照美國模式而建立的。當菲律賓在一

表一：菲律賓國家與國防預算（1970~1983）

年 度	國 家 預 算 (披索：百萬)	國 防 預 算 (披索：百萬)	國 防 預 算 占 國家預算百分比
1970	3,196	367	11.5
1971	3,462	413	11.9
1972	4,574	608	13.3
1973	5,639	842	14.9
1974	8,606	1,392	16.2
1975	20,169	2,962	14.7
1976	22,399	2,918	13.0
1977	23,759	5,381	22.6
1978	28,681	5,845	20.4
1979	32,236	5,579	17.3
1980	37,894	5,864	15.9
1981	50,320	7,108	14.1
1982	57,092	8,312	14.6
1983	61,838	8,808	14.2

資料來源：*Annual National Budgets, 1970-1983.*

表二 菲國軍人遭到攻擊次數（1977~1982）

團 體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新人民軍	70	67	106	83	252	362
摩洛民族解放陣線	38	32	34	76	117	81
未確定身份的團體	137	152	128	218	319	409
合計	245	251	268	377	688	852

資料來源：*Bulletin Today, Daily Express, Times Journal, WE Forum, New York Times, and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九三五年成立自治國時，即依照美國經驗和軍事學說建立軍隊體制。以後在麥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將軍之策劃下，菲國軍隊愈趨健全，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菲軍與美軍併肩作戰抗日，發揮重大戰力。在政治上，美菲在戰後簽訂各項軍事協定，美國供應菲國武器，而菲國軍官亦派至美國接受戰略和戰術課程之訓練，雙方亦經常舉行軍事演習。在軍官交流之情況下，菲國軍人從美國軍人學習到專業精神的文化。這對於一九七二年戒嚴統治前軍人不干政的傳統，是極具重要性的。

軍人增強介入文人政府，是隨軍人數量及軍費增加而加強的。一九七一年，菲國武裝部隊人數只有五萬八千人，到了一九八二年，增加到十一萬三千人。半軍事部隊估計達十一萬五百人（包括保安軍四萬三千五百人，民兵自衛隊六萬五千人，海岸防衛隊二千人）。後備部隊有十二萬四千人。因此，一九八二年菲國正規軍隊及後備部隊共有三十四萬七千人。在全國五千萬人口中，每一四五人即有一人是軍人或後備軍人^②。

在國防預算方面，一九七〇年，菲國防預算為三億六千七百萬披索，占全國總預算百分之十一點五，一九八三年增加到八十八億八百萬披索，占全國總預算百分之十四點二（參見表一）。以一九七九年美元幣值計，菲國軍費從一九七一年的一億九千三百萬美元增加到一九八〇年的七億三千二百萬美元，增幅達百分之二七九。同一時期，東協國家中以菲國軍費增加率最高，其下依次為馬來西亞（約為百分之十九三）、泰國（百分之六十一）、新加坡（百分之五十三）、印尼（百分之五十一）。然而從國

表三 菲律賓全國與大馬尼拉市年犯罪率（1971~1981）

單位：十萬人

年 度	全 國	大 馬 尼 拉 市
1971	246.6	1,706.9
1972	235.8	1,675.6
1973	231.4	1,498.8
1974	207.5	1,566.7
1975	184.3	759.4
1976	182.8	583.4
1977	211.9	512.4
1978	243.8	460.0
1979	248.9	355.3
1980	279.0	304.3
1981	286.8	274.6(a)
1982	313.2(b)	n. a.

說明：(a) 係由菲律賓保安軍所提供的1981年一月至六月的資料。

(b) 係由羅慕斯提供的1982年的資料。

資料來源：Felipe Miranda, "The Military," in R. J. May & Francisco Nemenzo (eds.), *The Philippines After Marcos*, Croom Helm Ltd., London & Sydney, pp. 90-109.

註② Felipe Miranda, "The Military," in R. J. May & Francisco Nemenzo (eds.), *The Philippines After Marcos*, Croom Helm Ltd., London & Sydney, pp. 90-109.

民總生產毛額來看，菲國却是東協國家中增幅最小者，只增加百分之七十五，泰國增加百分之八十一，印尼增加百分之八十五，大馬增加百分之一百，新加坡增加百分之一一〇。

菲國軍隊在數量及軍費方面增加了，其所遭遇到的反抗攻擊次數亦相對地增加。據估計，菲國軍隊遭到「新人民軍」、「摩洛民族解放陣線」的攻擊次數，在一九七七年有二四五次，一九八二年增加到八五二次，增幅達百分之二四八。同一時期，軍隊受到叛亂團體攻擊之次數，以「新人民軍」為最多，每年平均增加率為百分之六十，「摩洛民族解放陣線」為百分之二十七，未經證實之團體為百分之二十八。明顯地，「新人民軍」是攻擊政府軍之主要團體。（參見表二）^③

一九七一～一九八一年之間，社會犯罪率增加，亦促使軍警的活動增加。據統計，一九七一年時，每十萬人中有二四七名罪者；一九七六年，犯罪率下降，每十萬人中只有一八三名犯罪者；以後犯罪率陸續升高，至一九八二年，每十萬人中有三一三人。從表三可知，大馬尼拉地區的犯罪率有逐漸降低之趨勢，其可能原因一是大馬尼拉市犯罪率有低報之嫌，二是鄉下犯罪率升高。

勞工不安也有顯著增加。一九八一年罷工的次數和參加罷工工人人數，是自一九五七年以來最高點。在一九八〇～八一年間，罷工申報者增加百分之一一七，實際罷工者增加百分之三三七，參加罷工的工人數目增加百分之三八三，工時損失百分之六五六（參見表四）^④。一九八一年一月解除戒嚴統治後，經濟繼續惡化，更激起大規模的勞工運動。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發生艾奎諾暗殺事件後，反政府之抗議行動更趨激烈，從九月一日到十月三十一日止，大馬尼拉地區有七十七次反政府集會，約有百萬人以上參加，包括工人、學生、教士、商人、專業人士。

表四 罷工申報件數、實際罷工件數、參加罷工工人數和工時損失（1966～1981）

年度	罷工申報件數	實際罷工件數	有通報	沒有通報	參加工人數	工時損失 (千單位)
1966	612	108			61,496	6,050
1967	561	88			47,524	5,575
1968	569	121			46,445	4,676
1969	621	122			62,803	8,533
1970	819	104			36,852	7,958
1971	979	157			62,138	11,434
1972	1,043	69			33,396	8,029
1973						
1974						
1975	13	5	1	4	1,760	31
1976	305	86	40	46	70,929	1,713
1977	146	33	23	10	30,183	274
1978	295	53	24	29	33,731	1,250
1979	316	48	24	24	16,728	1,391
1980	362	60	31	31	20,902	842
1981	784	260	155	155	98,585	6,368

資料來源：Data from Bureau of Labor Relations and MOLE Regional Offices.

三、傳統的軍人角色

從戰後到一九七二年，菲國軍人都不介入政治，即使在麥格塞塞（Ramon Magsaysay）由國防部長出任總統時，曾享有極高的聲望和人民的支持，但軍人也未藉機干政，沒有破壞文人居優之原則或軍人專業精神的觀點。一九五三年，軍人曾主張乾淨與和平的選舉，及在一九五〇年代中葉後從事社會經濟建設工作。儘管軍人在當時會扮演積極的角色，但普遍認為不應擔承政治角色^⑤。

依菲國憲法之規定，軍人應臣服於文人之下。此已塑造一個悠久的歷史傳統，這個傳統保存在軍官之信念中非常強烈。梅納德（Harold W. Maynard）在一九七七年曾對菲律賓及印尼約八十名高階軍官做深度訪談，而提出一份具重要參考價值的報告。他在菲國訪談的軍人中，有百分之二十是將軍級，百分之八十是校官級。

梅納德指出，菲國軍人似乎比印尼軍人較少民族主義色彩，如他們強烈主張以英文做為軍事用語，貶抑當時推行的菲國國語做為軍事用語，因此會說雙聲語的軍官較吃香，到美國接受訓練的經歷亦特別受軍人的重視^⑥。

菲國軍人非常重視專業精神，視忠貞為理所當然。他們心目中的專業精神是指執行文人總統和國防部長之命令，以及指紀律、態度、效率、忠誠、勇氣和誠實正直。基本上，菲國軍人扮演二種角色，一為國防安全角色，一為社會經濟建設角色。多數受訪者強調，政府部門執行專業化工作時，不會受到軍人之干涉，軍人反而是立於支持、援助、合作和輔助的角色。但有些軍官承認，在戒嚴法統治之下，民事與軍事角色疆界之劃分已變得很困難^⑦。

的確，在戒嚴法統治期間，軍人之勢力擴張迅速，有高階軍官到中央及地方政府任職，或到公私營企業公司任職；一九七八年的臨時國民議會和一九八〇年的地方選舉，軍人也利用各種途徑為馬可仕派的候選人競選，甚且投入選舉^⑧。軍人與馬可仕是立於一種共生關係，即當文人統治者之權力增加或擴張時，軍人亦同樣延伸其權力。軍人與政府成為政治伙伴關係，軍人所負的重要責任，超過了正常的軍人角色，因為軍人同時也擔承司法及政治角色。譬如，軍人不僅維持法律和秩序，維持內部安全，而

註⑤ Ibid.

註⑥ Harold W. Maynard, "Views of the Indonesian and Philippines Military Elites," in Sheldon W. Simon (eds.), *The Military and Security in the Third World: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Impacts*, Westview Press, Inc., Colorado, 1978, pp.123-153, at P.130.

註⑦ Ibid., p.145.

註⑧ Richard Vokey, "Anxiety over the Army's Role,"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111, No.6, January 30, 1981, pp.28-31.

且管理與軍事有關的企業、公司、甚至出任外交職位，分配司法和政治恩惠。軍人也參與政治活動，如高級將領出席內閣會議及行政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在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廢止）。後來馬可仕更宣佈軍方最高領袖也能出席執政黨新社會運動黨（KBL）的幹部會議。基於公共安全，軍人亦有人民集會的批駁權。軍人常與民事法庭意見相左，而民事法庭往往無權要求軍人服從^⑨。

值得注意的，軍人角色之擴大，不是由軍人自行挑起，而是文人政府所授予，因為憲法有緊急權之規定，在緊急時期，總統可以指導及控制軍人承擔各種責任。馬可仕視軍人為國家發展建設之先鋒隊及執行國家發展計畫之要角。因此，軍人的角色被擴張到非軍事領域，如蓋學校、植林、糧食生產、醫療服務、救災、甚至教育。軍人也被用以執行土改法，特別是徵收欠繳政府土地銀行的貸款。

菲政府也投資設立「菲律賓退伍軍人投資開發公司」（Philippine Veteran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藉以酬庸退伍軍人。此外，有許多退役將領也出任公職或擔任政府部長，如出任同教事務部、全國住屋局（National Housing Authority）、菲律賓椰子局（Philippine Coconut Authority）等部門的首長，或擔任銀行董事，或派任駐曼谷、河內、漢城、仰光、德黑蘭、特拉維夫的大使^⑩。

有關軍人角色之擴張情形，前菲大教授卡羅琳納·赫南廸（Carolina Hernandez）曾有精闢的評論。她說：「在戒嚴法之下，軍人變成政權支持之主要基礎以及戒嚴政權之伙伴。在實施戒嚴統治之後，國會被廢除，政黨被禁止，大眾傳播被控制，公民自由被禁止。在一個沒有軍事主義傳統之國家，及軍人在傳統上保持低姿態的國家，軍人變成顯眼的人物，他們要執行安全、法律和秩序之角色、新的司法角色，也要執行較重大的管理、行政和發展的角色、新的政治角色」^⑪。又說：「也許軍人在一九七二年後最重要的政治角色，是取代傳統的政客，而扮演政治系統內政治恩惠分配者的角色。許多請願者感覺到政治權力之分配已有轉變，遂改變他們的活動對象，即從傳統政客轉向軍官尋求分配恩惠」^⑫。

自一九八一年一月解除戒嚴統治後，軍人已將其在過去九年所享有的權力交還給文人政府，其他如新聞報紙解禁，教會和律師介入保護民權活動，政黨重新恢復活動等，都有助於使文人優於軍人之體制走向制度化。

註⑨ Carolina G. Hernandez, "The Philippine Military and Civilian Control: Under Marcos and Beyond,"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7, No. 4, October 1985, pp. 907-923.

註⑩ Abby Tan, "Rise of the Military in Philippines," *Hongkong Standard*, September 16, 1983.

註⑪ 同上Felipe Miranda, *op. cit.*, p. 92.

註⑫ *Ibid.*

四、軍中派系

在菲國軍官團中，也存在著區域主義。此區域主義是以居住地及語言團體為特點，如高階軍官大都來自與馬可仕同鄉的伊羅干洛斯族（Ilocanos）或來自與馬可仕夫人伊美黛同鄉的米賽亞族（Visayans）。此二大語言團體分別散佈在菲律賓北部和中部地區，也是天主教徒住區，故很少有甄選自南部回民的軍官。即使政府為平息回民之不滿，在一九八〇年代後期甄選回民入保安軍隊，但成效不佳，因為許多軍官認為南部回民知識程度低落，對回民持排斥態度^⑯。

自艾奎諾被殺事件發生後，菲國軍中分裂為三派，一是參謀總長維爾（Fabian Ver）一派，二是國防部長恩里列與副參謀總長兼保安軍司令羅慕斯（Fidel Ramos）一派，三是少壯派組成的軍中改革運動（Reform the AFP Movement, RAM）。

維爾將軍與馬可仕總統同為伊羅干斯諾特省同鄉^⑰，也是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抗日游擊戰隊友。他們兩人都在菲大讀法科，可是維爾將軍沒有參加律師考試，故沒有成為律師。戰後，他在警察和軍隊中擔任低級職位，甚至一度擔任典獄長。一九五四年，升為上尉。一九六五年，由馬可仕之私人司機和保鏢升為上校。四年後，升為准將^⑱。一九七三年擔任國家情報及安全局（National Intelligence and Security Authority）局長。

一九八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馬可仕總統任命維爾將軍為新的參謀總長，以取代在職十二年之久的伊斯皮諾將軍（Romeo Espino）。維爾將軍當時擔任總統安全部隊司令兼國家情報及安全局局長。而競爭參謀總長職位的另一人是菲國保安軍司令兼統一國家警察（Integrated National Police）司令羅慕斯將軍。馬可仕總統任命維爾為參謀總長，並升他為四星將軍，為菲國唯一的四星將軍^⑲。

維爾將軍自獲委參謀總長職位後，逐漸在軍中增加其影響力，特別是在決定軍官升遷時，在技術上固然是由馬可仕簽署生效，但幾乎都是依維爾將軍之建議為之，因此有人形容：「在政府部門中的官員，誰要想見總統的話，就必須先經維爾將軍之同意」^⑳。

註^⑬ Harold W. Maxnard, *op. cit.*, p134.

註^⑭ 有一種說法是維爾的母親和馬可仕的母親是好友至交，早年同在一所學校任教，維爾小時候常在馬可仕家住宿。反對黨人士甚至說維爾與馬可仕是同父異母的兄弟。（參見香港《大公報》，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十二頁）

註^⑮ 新加坡《南洋星洲聯合早報》，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四十頁。

註^⑯ Sheilah Ocampo, "Marcos cuts the Knot,"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113, No.33, August 7, 1981, p.12.

註^⑰ 新加坡《南洋星洲聯合早報》，一九八三年十月十六日。

維爾將軍爲削弱羅慕斯將軍之權力，在一九八一年起草一項軍區制度改革的新計畫。在該新制度下，舊軍區控制權改由「軍區統一指揮部」（Regional Unified Command）取代，惟允許羅慕斯將軍所屬軍區的保安軍司令有較大的個人控制權。設立「軍區統一指揮部」之目的，在統一及協調不同武裝部隊各部門和部署在十三個軍區的特別武力之行動，增強參謀總長對軍隊的控制權^⑯。由「軍區統一指揮部」任命的各軍區司令，均效忠於維爾。

維爾將軍因涉及一九八三年八月謀殺艾奎諾案，而遭法庭調查，從一九八四年十月告假，由羅慕斯將軍暫代其職務。在法庭調查期間，有六十八名將軍在報上刊登廣告，公開表示支持維爾將軍。同時，陸軍司令拉瑪斯（Josephus Ramas）亦在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未經代參謀總長羅慕斯將軍之批准，而逕自從各省調集約一百輛坦克車駐紮在馬尼拉市主要軍營保尼法秀堡中。據稱拉瑪斯司令與伊美黛和維爾將軍關係密切，他的行動是想以武力進行兵變。該案進入調查程序後，即無下文^⑰。

羅慕斯將軍是馬可仕的表弟，一九五〇年畢業於美國西點軍校，一九五五年到喬治亞州的奔寧堡（Fort Benning）接受高級軍官課程訓練，一九六〇年到北卡羅萊納州的布拉格堡（Fort Bragg）接受特戰、心戰和空運課程訓練。他在一九八一年獲委出任副參謀總長，與國防部長恩里列較親近。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日，在他代理參謀總長期間，西黑人省（West Negros）伊斯卡蘭特（Escalante）市的軍警開槍殺死二十七名示威者，軍方組織十七人委員會調查該事件，其中有三名委員主張羅慕斯應負行政疏失責任。於是向馬可仕提出辭職，馬可仕予以慰留。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初，軍事特別法庭宣判涉嫌暗殺艾奎諾的維爾將軍及其他二十六名軍官無罪後，馬可仕立即恢復維爾將軍參謀總長職，羅斯慕深感不滿，曾向馬可仕提出辭職，惟未獲准。由馬可仕這種權力安排的動機，可以明白看出他不信任親美色彩過濃的羅慕斯^⑱。據稱美國支持羅慕斯將軍領導軍中激進派進行改革，抑制保守派的勢力，甚至當一九八五年十月十四日美國總統雷根派特使參議員保羅·賴索特訪菲時，亦會向馬可仕施加壓力，表達美國希望代參謀總長羅慕斯能擔任軍事首長，及希望菲國當局對軍方進行全面改組^⑲。

由於軍中出現貪污腐化、紀律不良、薪俸低微等現象，致有許多壯軍官關心軍人專業精神的式微，乃要求改革，恢復軍人的優良傳統和聲望。他們要求更換菲律賓武裝部隊的領導人，希望羅慕斯擔任參謀總長；其次，他們要求公正迅速的調查艾奎諾

^⑯ Rodney Tasker, "Rivalry in the Rank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123, No. 10, 8 March, 1984, pp. 39-40; Guy Sacerdoti,

^⑰ 參考新加坡《南洋星系聯合早報》，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一頁；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廿一日，第三十一頁。

^⑲ Rodney Tasker, "Rivalry in the Rank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123, No. 10, 8 March, 1984, pp. 39-40; Rodney Tasker, "Arms and the Men,"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131, No. 6, 6 February, 1986, pp. 25-27.

^{註⑯} 新加坡《南洋星系聯合早報》，一九八五年十月十六日，第十五頁。

案，懲罰犯罪者，以重振軍紀。

在艾奎諾案發生後，軍中即有部分少壯派軍官開始醞釀洗刷軍人涉案的污名，至一九八四年，該運動達到高潮。他們提出「我們有所屬」(We Belong)的口號，做為改革運動的座右銘。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菲律賓軍校(Philippine Military Academy)畢業典禮上，有一大羣畢業生手拿旗幟進行安靜示威，要求改革菲律賓武裝部隊，至此才使軍中改革運動表面化。該運動領袖表示，從一九七一年到現在的軍校畢業生大都支持該運動，據估計，在全菲一萬三千名軍官中，加入改革運動者有一千五百人^②。該運動之政治指令由十一人所組成的指導委員會負責，多數參與軍官的年齡在二十八~三十歲，充滿改革熱情，但欠缺政治經驗。

一九八五年二月十七日和三月十五日，軍中改革運動曾發出二份指導綱領，其中一份稱為「共同期望的聲明」(Statement of Common Aspirations)，建議要點如左^③：

1. 維持強大而統一的武裝部隊，以鞏固人民與國家的主權；支持憲法，保護國土完整，粉碎國內外的分裂勢力。
2. 消除菲律賓武裝部隊中的弊病。
3. 維持高度紀律。
4. 有效執行功績制。
5. 重訂菲律賓武裝部隊的教育訓練方針。
6. 提高軍中人員（包括女性）的士氣和福利。
7. 恢復菲律賓武裝部隊的同志愛與團隊精神。
8. 合理管理菲律賓武裝部隊中的有限資源。
9. 使領導者的觀念與實踐符合基本憲法的概念和武裝部隊的任務。

一九八五年四月，國防部長恩里列和副參謀總長羅慕斯曾與軍中改革派代表舉行會議，同意他們所提出的改革建議，也鼓勵他們晉見馬可仕總統。五月三十一日，總統與改革運動領袖舉行會談，惟似乎沒有接受他們的建議。

一九八六年二月七日，菲律賓舉行總統大選，軍中改革運動展開一項「一九八六年良心」(Kamalayan '86 或 Consciousness '86)運動，呼籲軍人勿干預選舉過程，鼓勵選民登記，勿出賣選票，並希望在軍中舉辦「祈禱者座談會」(prayer seminars)

註^② Rodney Tasker, "The Hidden Hand,"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129, No. 30, 1 August 1985, pp. 10-11.

註^③ Carolina G Hernandez, "The Philippine Military and Civilian Control: Under Marcos and Beyond,"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7, No. 4, October 1985, pp. 907-923.

)，邀請中央選舉署和「全國公民自由選舉運動」的官員演講有關進行乾淨選舉的要義^㉔。

二月九日，有三十五名電腦計票人員因目睹政府人員在選票上作弊而由軍中改革運動的軍官護送離開中央選舉署總部，並予以保護掩蔽。二月十一日，維爾將軍與軍中改革運動的領袖舉行協調會，馬可仕下令要追捕這些逃走的電腦技術人員^㉕。但因反對黨勢力愈來愈大，迫使馬可仕在未採取逮捕行動前即將計票工作移交國民議會。

至二月二十五日馬可仕及艾奎諾夫人分別宣誓就任總統時止，軍中改革派在中下級軍官中，約有百分之七十左右的支持者，他們表示將支持依公正選舉而獲勝的一方^㉖。在軍事政變中，他們扮演重要的角色。

五、軍人與教會之關係

在美國統治菲國時期，最重要的政治建設工作是替菲國奠定民主政治，劃分政教關係，使這個天主教徒占多數的國家不致受教會過多的干涉。菲國獨立後，教會扮演著祇限於宗教事務的角色。但是自宣佈戒嚴統治後，所有的政治活動皆受到限制，如國會被解散、政黨被解散、人民沒有集會結社的自由，而唯一能活動的社會團體就是教會。再加上軍人作威作福，欺壓人民，受迫害的人民大都向當地教會的神職人員訴苦，請求協助，無形中，教會的中間角色愈來愈重要，有些激進的神職人員因同情共黨，而入山加入菲共，有些溫和派則進行街頭示威遊行，抗議馬可仕政府的違反人權措施，要求當局進行政治改革。

菲國政府與教會之間的不和，主因之一是菲律賓的農村問題。由於菲國軍人在鄉下地區為非作歹，迫害農民，農民即向教區神父投訴，神父代為申冤，有時甚至組織農民去反抗。軍方遂指神父是顛覆分子，雙方便起衝突。為了解決軍方與教會之間的對峙局面，一九七三年曾組織教會與軍隊聯絡委員會(Church-Military Liaison Committee)，協議規定軍方在逮捕教士之前，應通知教會主教，但該協議很少被執行，從一九七一年以來，已有三、四十名教士被捕^㉗。

在一九八一年一月解除戒嚴統治後，軍教之間仍時起衝突。為改善雙方之關係，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一十九日，由國防部長恩里列率軍方代表與由大主教馬布塔斯率十名天主教主教會議(Catholic Bishops Conference of the Philippines)成員，在

註㉔ Guy Sacerdotti, "A Question of Fairnes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131, No. 5, 30 January, 1986, pp. 11-12.

註㉕ Rodney Tasker, "Ver Still There, But RAM Has To Be Reckoned With,"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131, No. 9, 27 February 1986, pp. 14-15.

註㉖ 新加坡《南洋風雨錄》,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一十九日, 第十四頁。
註㉗ Sheilah Ocampo, "A Pop among the Politico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February 13, 1981, pp. 16-17.

馬尼拉郊區的鄉村俱樂部舉行會議。在會上，恩里列闡明軍方的立場，任何人或團體，不管其意識形態如何，如參與破壞社會活動，都會同樣受到處分。而馬布塔斯則表示教會沒有政治野心，只是要對人類的偉大永久任務，如和平、公正，作出貢獻。他指出，雖然政府保證不會騷擾教士，但教士還是感到恐懼擔心。這次會議只澄清了雙方的立場，並沒有採取具體步驟去達成真正的和解^②。

菲律賓天主教樞機主教辛海美，亦經常批評政府與軍方措施不當，在今年二月的總統大選中，他積極支持反對派，在二月二十二日發生軍人倒戈事件後，他還號召教會人士及人民到亞銀那多軍營和克蘭姆軍營外保護反抗馬可仕的軍人^③。對於此一干涉俗事之行動，辛海美主教的辯解是：「這並非世俗事務，此乃屬道義上之事，因為它影響人民之生活。我可以說它是一種緊急情形，所以教會才干預」^④。至於今後教會應扮演何種角色，他說：「現在危險已過，我們以低姿態工作，獻身於傳福音，促進人類發展，如從事社會服務、濟助窮人和教育等工作」。他希望在新政府和支持馬可仕的新社會運動黨之間，扮演中間的橋樑，致力於使現行政當局和平順利執政^⑤。

六、結論

在過去幾年，由於馬可仕專權，且健康狀況不好，以致傳聞軍人可能在政權交替之際發動政變。如菲律賓國會議員多仁廸諾在一九八二年九月四日發出警告說，如果國民議會削弱行政委員會的權力，將會發生軍人政變。依憲法規定，該行政委員會將在總統死亡或不能視事時接管政權，多仁廸諾強調需要有一個強大的行政委員會，以便在馬可仕後的過渡時期接管政權，以避免軍人接管政權之可能性^⑥。

此後，菲國即時有軍人發動政變之臆測。對於這種疑慮，國防部長恩里列曾兩度加以否認，一是在一九八四年三月，他曾堅決地表示：「誰能下令軍隊違反憲法？若下令，即是違法的。每一士兵、每一軍官都發誓要維護和保衛憲法。軍隊服從命令執行戒嚴法的唯一理由，是戒嚴法為憲法授權的法令」^⑦。另一次是在同一年十月，他答覆記者訪問時說：「菲國軍人不會政變，因

註^② Sheilah Ocampo, "The Gun and the Crucifix,"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118, No. 50, December 10, 1982, pp. 38-39. 另外

，可參考香港《大公報》，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四版。

註^③ 菲律賓《聯合日報》，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頁。

註^④ 菲律賓《聯合日報》，一九八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一頁。

註^⑤ 同註^③。

註^⑥ 新加坡《南洋商報》，一九八一年九月五日。

註^⑦ Rodney Tasker, "Faction Station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123, No. 10, 8 March 1984, pp. 38-39.

爲軍人是專業人士，他們百分之一百信仰天主，百分之九十以上信仰國家、人民和憲法，而不信仰任何人」^④。

菲國反對黨一名領袖皮門特爾則在一九八五年一月中旬，在紐約一項集會上公開指出：「菲律賓的反對黨沒有力量團結起來反對馬可仕，勢將造成軍人奪權之局面」。他進而表示，沒有美國的支持，軍人政變不易成功，而政變領袖最可能是羅慕斯。隨後，羅慕斯立予反駁^⑤。

然而，果如預料，恩里列和羅慕斯偕同倒戈。幸好他們祇是倒戈反對馬可仕，另支持艾奎諾夫人擔任總統，而沒有奪取政權。此反映出，軍人之勢力仍不足以超越文人之上，以及還固守著專業精神。一九八六年三月二日，國防部長恩里列發表聲明，保證永遠不會成立任何形式的軍人政府，也保證軍人在政黨政治中保持中立^⑥。四月二十二日，他又再度提出保證，表示國防部和軍隊不會介入黨派政治，將繼續服從文人政府，並遵守與執行三軍統帥的一切命令，支持艾奎諾夫人總統的合法權力^⑦。

菲律賓軍人未具備印尼和泰國那樣的政變歷史背景，當不可能走向印泰的道路上，充其量祇是扮演反抗獨裁者而支持另一位文人領袖的輔助角色。從現階段菲國情勢來看，軍人的角色尚受到下述六項因素的限制：具專業精神的軍中少壯派、民意之向背、教會之支持程度、艾奎諾夫人新政府與共黨和解之可能性、新政府內部的統合性及美國的支持。因此，除非專業精神減弱、民意及教會支持軍人掌權、新政府與共黨和解而危及軍人之地位與意識形態、新政府因未能產生多數黨而告分裂，以及獲得美國之支持，否則軍人不可能掌握政權。若局勢演變到出現軍人政權，則其對菲國的民主政治將是一大傷害。

註^④ 新加坡《南洋星洲聯合早報》，一九八四年十月三十日，第二十九頁。

註^⑤ 新加坡《南洋星洲聯合早報》，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頁。

註^⑥ 新加坡《南洋星洲聯合早報》，一九八六年三月三日，第二頁。

註^⑦ 菲律賓《聯合早報》，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頁。

(本文作者係本中心副研究員)